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动火审批表（一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动火部门 |  | 动火单位 |  |
| 申 请 人  （申请人为动火单位负责人）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操 作 工 |  | 操作证号 |  |
| 动火部位 |  | 动火缘由 |  |
| 动火等级 | 一级 |  |  |
| 动火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| | |
| 安全措施 |  | | |
| 签字确认 | 动火操作工：   现场安全员： 现场负责人： | | |
| 审批意见 |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退场时 现场清理 情况 | 现场安全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

1、每次动火，每次申报；

2、附动火操作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留档；

3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审批后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留存备案，动火部门申报人存；

4、动火单位进场前需将可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抵押在现场管理人员处；每日完工前可领回，下次进楼再上交；

5、结束后，做好善后清理。